

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内设机构

三、人员构成情况

四、2021 年预算编制范围

第二部分 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关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五、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乡（街道办事处）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下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组织、指导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依法行政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工作。

（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区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法治宣传工作。指导全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四）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指导、监督、

管理全区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所和人民调解组织工作。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五）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律师事务所工作。接待、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安排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六）负责指导管理、监督、组织实施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助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整合律师、司法所、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

（八）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无内设机构。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下设第一司法所、第二司法所、第三司法所、第四司法所、安邦司法所，为尖山区司法局派出机构，各设所长1名，为副科长级。

三、部门人员构成

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总人数 11 人，在职人数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11 人、参公编制人员 0 人、事业编制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7 人；退养人员 0 人。与 2020 年预算对比，在职人员增加 3 人；退休人员（增加、减少）0 人；离休人员减少 0 人。

四、2021 年预算编制范围

2021 年纳入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预算管理的单位共计 1 个。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参公事业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	行政单位

第二部分 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支出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6.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0.0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6.80	四、项目支出	30.8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二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收 入 总 计	156.80	支 出 总 计	156.80	支 出 总 计	156.80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其他收入
	合计	156.80	156.80				
204	公共安全	126.8	126.8				
20406	司法	126.8	126.8				
2040601	行政运行	96	9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8	3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	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	10				
22102	住房改革	10	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	10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56.80	126.00	30.8			
204	公共安全	126.8	96	30.8			
20406	司法	126.8	96	30.8			
2040601	行政运行	96	9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8		3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	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0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	10				
22102	住房改革	10	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56.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6.8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二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收 入 总 计	156.80	支 出 总 计	156.8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合计	156.80	
204	公共安全	126.8	
20406	司法	126.8	
2040601	行政运行	9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	
22102	住房改革	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40.00
	津贴补贴	47.50
	奖金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0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10.00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5.50
	退职（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3.00
	救济金	
	医疗费补助	
	助学金	
	奖励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代缴社会保险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	30.80
合计		156.8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87.50
	社会保障缴费	20.00
	住房公积金	1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购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其他资本性支出	
	房屋建筑物购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其他资本性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补助	资本性支出（二）	
	费用补贴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0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5.5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预算费及预留	补充预算周转金	
	预备费	
其他支出	预留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合计		126.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 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金	
	医疗费补助	
	助学金	
	奖励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房屋建筑物购建	
	基础设施建设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房屋建筑物购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二）	
	费用补贴	
对企业补助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社会福利和救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补充预算周转金	
预算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合计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 注
合 计	1.20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	
公务用车购置		

十二、 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类型	财政拨款		资金名称	装备	
财政局主管科	预算		资金属性	预算内	
主管部门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政府办公		主管部门编码	057001001	
项目起始时间	2021. 1. 1		项目终止时间	2021. 12. 31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		主管部门联系人	欧阳林友	
主管部门联系人办公电话	欧阳林友		主管部门联系人手机	15304886488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 00			
	1. 一般公共预算:	3. 0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管理制度、办法及相关部门职责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 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 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 负责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乡(街道办事处)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 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下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组织、指导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依法行政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工作。 (三)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区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 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法治宣传工作。指导全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四) 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所和人民调解组织工作。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五)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律师事务所工作。接待、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安排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六) 负责指导管理、监督、组织实施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助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加快整合律师、司法所、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 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 (八) 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近年资金安排额度使用方向和成效	近年来尖山区司法局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文件精神及资金的使用, 进行专款专用。				
本年度资金分配计划	该项目资金全部按要求用于本项目经费需要。				
年度总体目标	本年度依据黑财行{2011}30号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装备15件	完成15件
			数量指标2		
			数量指标3		
			数量指标4		
			数量指标5		
			数量指标6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完成100%	≥50	
		质量指标2			
		质量指标3			
		质量指标4			
		质量指标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服务时间	≥80	
		时效指标2			
		时效指标3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成本指标2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满意度指标2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类型	财政拨款	资金名称	信息化建设		
财政局主管科	预算	资金属性	预算内		
主管部门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政府办	主管部门编码	057001001		
项目起始时间	2021. 1. 1	项目终止时间	2021. 12. 31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	主管部门联系人	欧阳林友		
主管部门联系	欧阳林友	主管部门联系人手机	15304886488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0.80			
	1. 一般公	10.80			
	2. 政府性				
	3. 其他资				
管理制度、办法及相关部门职责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 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 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 负责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乡(街道办事处)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 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下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组织、指导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依法行政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工作。 (三)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区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 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法治宣传工作。指导全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四) 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所和人民调解组织工作。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五)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律师事务所工作。接待、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安排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六) 负责指导管理、监督、组织实施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助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加快整合律师、司法所、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 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				
近年资金安排 额度使用方向 和成效	近年来尖山区司法局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文件精神及资金的使用, 进行专款专用。				
本年度资金分 配计划	该项目资金全部按要求用于本项目经费需要。				
年度总体目标	本年度依据双办发{2020}21号文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网络运行1个	≥27
			数量指标2	视频会议1个	≥46.2
			数量指标3	社区矫正定位费	≥23.15
			数量指标4	快递15件	≥2.7
			数量指标5		
			数量指标6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运行完成率	≥73.2
			质量指标2	费用完成率	≥26.8
			质量指标3		
			质量指标4		
			质量指标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全年服务	≥73.2
			时效指标2		
			时效指标3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成本指标2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公众满意度	≥80
			满意度指标2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类型	财政拨款	资金名称	公共法制服务中心建设		
财政局主管科	预算	资金属性	预算内		
主管部门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政	主管部门编码	057001001		
项目起始时间	2021.1.1	项目终止时间	2021.12.31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	主管部门联系人	欧阳林友		
主管部门联系	欧阳林友	主管部门联系人	15304886488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1.7万	1.一般公1.7万	2.政府性政府性基金(合计)		
	3.其他资其他资金				
管理制度、办法及相关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乡（街道办事处）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下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组织、指导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依法行政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工作。 （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区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法治宣传工作。指导全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四）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所和人民调解组织工作。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五）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律师事务所工作。接待、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安排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六）负责指导管理、监督、组织实施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助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整合律师、司法所、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 （八）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近年资金安排额度使用方向和成效	近年来尖山区司法局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文件精神及资金的使用，进行专款专用。				
本年度资金分配计划	该项目资金全部按要求用于本项目经费需要。				
年度总体目标	本年度依据双办发〔2020〕21号文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个	≥28.5
			数量指标2	办事处公共法律服务站1个	≥42.8
			数量指标3	乡公共法律服务站1个	≥14.2
			数量指标4	司法所建设1个	≥14.2
			数量指标5		
			数量指标6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质量指标2		
			质量指标3		
			质量指标4		
			质量指标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全年服务	≥100
			时效指标2		
			时效指标3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成本指标2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	公众满意度	≥80	
		满意度指标2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类型	财政拨款	资金名称	公共法制服务中心建设		
财政局主管科	预算	资金属性	预算内		
主管部门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部门编码	057001001		
项目起始时间	2021.1.1	项目终止时间	2021.12.31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	主管部门联系人	欧阳林友		
主管部门联系人办公电话	欧阳林友	主管部门联系人手机	15304886488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7万 1. 一般公共预算：7万 2. 政府性基金：政府性基金(合计) 3. 其他资金：其他资金				
管理制度、办法及相关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乡（街道办事处）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下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组织、指导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依法行政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工作。 （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区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法治宣传工作。指导全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四）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所和人民调解组织工作。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五）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律师事务所工作。接待、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安排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六）负责指导管理、监督、组织实施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助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整合律师、司法所、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 （八）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近年资金安排额度使本年度资金分配计划	近年来尖山区司法局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文件精神及资金的使用，进行专款专用。				
年度总体目标	该项目资金全部按要求用于本项目经费需要。				
	本年度依据黑财规审{2017}22号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人民调解“以案定补”20件	≥68
			数量指标2	民事案件援助34件	≥80
			数量指标3	刑事案件援助10件	≥80
			数量指标4		
			数量指标5		
			数量指标6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办案完成	≥88
			质量指标2	法律援助完成	≥100
			质量指标3		
			质量指标4		
			质量指标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办案服务时效	≥100
			时效指标2	全年服务	≥100
			时效指标3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成本指标2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完成办案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公众满意度	≥80		
	满意度指标2				

第三部分 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56.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8.8 万元，增长 11.9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公积金调整和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6.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15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8.6 万元，占 10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15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8 万元，占总支出的 80.87%；项目支出 30.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9.13%。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6.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6.8 万元。比去年增加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公积金调整及增加。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2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6.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8.8 万元，其中：

1、2040601 行政运行 2021 年预算数为 9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 万元，减少 6.79%。主要原因：本单位经费缩减。

2、2040602 一般管理事物 2021 年预算数为 30.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0.8 万元，增加 67.53%。主要原因：本单位经费增加。

3、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 万元，10%。主要原因：退休费调整。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 万元，10%。主要原因：养老保险增加。

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 万元，增

加 30%。主要原因：公积金每年调整一次。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6.8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1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0 万元、津贴补贴 47.5 万元。比去年增加 14.5 万元，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调整。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5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5.5 万元、生活补助 3 万元。比上年较少 0.5 万元，变化原因是调整退休费。

3、项目支出 30.8 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 3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8 万元，本年度本单位增加项目支出。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6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7.5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补贴 87.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 万元。比去年减少 12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缩减。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5 万元，社会福利和救助支出 3 万元、离退休费 5.5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0.5 万元，退休费调整。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每年定额固定经费。

1、因公出国（境）费 2021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本单位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2、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本单位没有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 2021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本单位每年定额固定经费。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五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金额 32.8 万元。具体明细在绩效目标表中体现。

十三、关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办公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十四、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 2021 年没有采购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十五、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末，双鸭山市尖山区司法局账面固定资产总值 125.3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 0 万元，共有车

辆 1 台，价值 9.75 万元，其他资产 115.55 万元，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相关收入和支出项目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财政部门核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 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5.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6. 离退休公用支出（类）：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发给离退休人员的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7. 职工体检费支出（类）：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费。

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相关功能科目名词解释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4.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5.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6.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7.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制度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政府经济科目名词解释

1. 工资奖金津补贴（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2. 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以及失业、工伤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 住房公积金（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 办公经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

6. 会议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会议费支出，包括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7. 培训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培训费，包括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8. 委托业务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咨询费、劳务费和委托业务费。

9. 公务接待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0. 因公出国（境）费用（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1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2. 维修（护）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和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退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14. 设备购置（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方面的支出。

15. 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补助支出。

16. 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商品和服务补助支出。

17. 资本性支出（一）（款）：反映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的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8. 社会福利和救助（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奖励金。

19. 离退休费（款）：反映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

2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款）：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四、绩效名词解释

1.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